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青岛市政府非教育系统 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预备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功能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25〕9号）有关部署要求，为加强我市高层次外向型人才培养，决定实施青岛市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以下简称“公派留学项目”）。为确保 2025 年度公派留学项目顺利开展，请提前做好准备，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正式申报工作待相关实施细则出台后立即启动：

一、选派范围及留学期限

（一）专业技术人才访学项目

选派范围：从我市先进制造业、虚拟现实、医疗健康、司法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企业、研发机构、医疗机构、法律服务机构，选派专业素质高、培养潜力大的中青年人才，赴国（境）外进行访学交流、专业进修、科研合作或在岗实训；

留学期限：6 至 12 个月，涉及重要技术攻关或关键技术突破的，最高支持期限为 36 个月。

（二）企业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选派范围：从我市大中型企业、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企业中选派优秀中青年管理岗位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 500 强企业进行访学交流、进修培训或在岗实训

留学期限：6 至 12 个月。

（三）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选派范围：从我市各类企业、技工院校和有关社会组织中选派有一定外语基础的技能人才、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知名企业、知名大学、职业学校、培训机构进行访学交流、进修学习或在岗实训，其中，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奖项者优先；

留学期限：6 至 12 个月。

二、申报人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7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优先推荐 40 周岁（198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人员；

（四）具有出国访学或研修所需的外语能力。

三、组织形式

公派留学项目分为“个人进修类”和“专项培养类”两种组织形式，重点向重大科研项目技术骨干、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以及具有明确成果转化预期的培养对象倾斜。

（一）个人进修类：由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根据自身专业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研修计划的公派留学方式。

（二）专项培养类：由实施部门围绕重点领域、紧缺专业或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统筹组织相关人才赴国（境）外进行系统化、规模化专业培训的公派留学方式。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进修类”：

1. 个人申报

符合基础申报条件者，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专题活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进入“省政府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申报的有关信息。

注意事项：（1）“申请留学情况”在全部填写并保存申报信息后导出推荐审批表，用人单位同意盖章后上传电子扫描附件；

（2）“出国访学/研修目的及计划”里明确研修背景、目标、内容与预期成果。

(3) 个人申报截止期限为 10 月 31 日 (申报起始日待正式通知)。

2. 区市初审推荐

区(市)人社部门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hrss.shandong.gov.cn>) -专题活动-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 进入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申请注册初审权限, 对经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推荐结果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市)人社部门初审截止时间 11 月 7 日。

3. 确定资助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采取专家评议方式确定资助人员, 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二) “专项培养类”:

1. 项目申报

实施部门根据本领域、本辖区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 制定公派留学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选派条件、遴选程序、计划数量、培养目标、考核要求等内容, 报经实施部门党委(党组)或本区市、功能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 通过金宏网报 “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

项目申报截止期限为 10 月 23 日。

2. 项目立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采取专家评议方式对实施部门提报的公派留学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预算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专项培养类”支持项目，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3. 人员遴选

实施部门根据本年度“专项培养类”支持项目，按照组织报名、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党委（党组）研究等程序确定公派留学项目支持人员名单，通过金宏网报“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备案。

人员遴选截止时间 11 月 15 日。

4. 组织人员系统填报

（1）实施部门组织入选人员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专题活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进入“省政府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申报的有关信息。

（2）实施部门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专题活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进入“省政府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信息管理系统”申请注册初审权限，对经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推荐结果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信息填报截止时间 11 月 20 日。

四、经费支持

亚洲地区：8000 元/人/月；

其他地区：10000 元/人/月；

“专项培养类”需管理服务费的另行通知。

五、其他要求

(一)提前做好准备。本年度公派留学项目启动晚、时间紧，且为多年来首次实施市级公派留学项目，请相关单位和部门认真学习通知要求，提前规划、重点宣传，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实施。

(二)认真履行责任。所在单位及实施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推荐；要严格把握标准条件，客观、科学评价申报人员的基础条件和访学计划；要坚持竞争、择优推荐，必要时应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三)留学资格保留。留学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为 2 年，留学人员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出国(境)手续办理，原则上不受理派出延期和留学类别变更的申请。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联系人：高倩；联系电话：0532-85912043)